

河北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 涉案9人全部执行逮捕



5名嫌疑人 有前科

前日下午，唐山公安部门接受了记者采访。此外，有报警者也接受了采访，讲述了案发时的详细情况。类似案件在法律上将如何处理？施暴者可能面临怎样的法律制裁？

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昨日通报，经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陈继志等9名犯罪嫌疑人已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执行逮捕。此前，据河北省公安厅指定管辖，发生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的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办理。

10日凌晨2时40分左右，唐山市路北区一家烧烤店发生一起多名男子群殴女性事件。该事件引起舆论持续关注，不少网民对打人者的嚣张态度和凶狠手段感到震惊。

此前警方调查显示，这9人中有7名男性、2名女性，案发时多人实施了暴力行为。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迅速逃离现场，其中几人外逃到江苏。10日，警方成立专案组展开广泛调查取证研判，随后展开抓捕。在公安部、河北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和河北、江苏警方合作下，9名涉案人员于11日被全部抓获归案。

综合新华社、中国之声、华商网等报道

为何由 廊坊警方侦办

11日晚间，根据河北省公安厅指定管辖，发生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的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办理。

据一位公安机关有关人士分析，异地办案，一方面想打深打透，另一方面，“敏感案件”异地办，可以让群众放下本地办案不够深入的种种疑虑。

目前，坊间议论中，呼声最高的是指这个团伙为黑恶势力。

事实上，要认定是不是黑恶势力，有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一位多年从事打黑工作的有关人士说，判定是不是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恶势力组织，要看有无多人多起的违法犯罪案件以及不符合黑恶势力犯罪认定特征，这要看廊坊警方下一步的全面深入调查情况。

要指出的是，在《刑法》中没有“恶势力”这个罪名。

2019年4月两高两部出台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中对恶势力作了明确规定，“恶势力一般为3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意见》且对恶势力犯罪“次数”做了规定，“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也就是说，要调查清楚这伙人到底是不是属于恶势力，主要有两个标准：一、3人以上；二、3起案件以上，其中一起案件是刑事犯罪活动。

他说，目前看，这一打人案件虽然还是只是单案，或许还构不上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恶势力团伙，但不能因为案件不一定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恶势力组织，就否认恶势力犯罪行为，这起打人案中的行为是涉嫌黑恶犯罪行为，且三人以上实施，可称为“恶势力”。

另一位公安机关有关人士分析说，异地办案就是要深挖，看是否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恶势力组织特征。

“挑头者”劣迹斑斑，牵涉7起司法案件

9名涉案人员以涉嫌寻衅滋事被刑事拘留，警方初步查明，涉案人员中多人有前科劣迹。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副局长邢涛介绍，有前科劣迹的5名涉案人员，其前科多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

当地市民反映，警方披露的某烧烤店涉嫌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主要嫌疑犯之一陈继志系当地一水产养殖公司老板。企查查平台显示，陈继志牵涉7起司法案件，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也即所谓的“老赖”，案由包括不当得利纠纷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陈继志曾为一犯故意伤害罪涉案人提供拘禁住所，在所属日期为2019年3月的该案二审裁定书中，陈继志被标注为刑拘在逃人员，但文书网上未披露后续详情。而上述涉案人名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与本地市民指认的本案另一主要嫌疑人刘某某同名，该信息未获警方确认。

目击者拍视频取证，报警后肇事者已跑掉

记者了解到，现场有多名目击者曾拨打110报警电话。其中一名目击者向记者详细讲述了他看到的事件经过。

这名目击者说，自己在玩手机的时候，突然听到店里很明显的打砸声，“肇事男子拖着位女生的头发，把她给拽出来了。这个过程中他的朋友不停地拿酒瓶往女生的头上砸。”

这名目击者告诉记者，他用手机拍下十几秒的现场视频取证，之后去稍远的地方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所有上去阻拦的，说句话的，他们就会直接一耳光，或者拿着酒瓶往脑袋上砸。我们一桌子人加上我只有三个男生，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赶紧报警，我取完证之后，偷着去很远的的一个店里边报警。”

专家：涉嫌寻衅滋事罪或故意伤害罪 寻衅滋事罪可以兜底适用

目前，涉案人员后续可能会面临什么样的惩罚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认为，从目前的视频来看，打人者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或故意伤害罪。

围绕着这一案件，有观点认为，我国刑法中，如果涉嫌故意伤害罪，但鉴定结果只是导致轻微伤的话，是无法定罪的。阮齐林解释，一般打架斗殴的案件，伤情鉴定是否构成轻伤对能否定罪十分重要，但在唐山殴打女性案件中，寻衅滋事罪可以兜底适用。

阮齐林认为，在定罪量刑上，最终可能择

一重罪论处。

构成寻衅滋事罪，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法定最高刑就是五年以下；如果造成轻伤的，同时又构成故意伤害罪，但是它是一个打人行为造成的，同时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是择一重罪定罪处罚。如果是故意伤害罪，轻伤是三年以下，寻衅滋事是五年以下，定重应该定寻衅滋事罪重一些；如果是重伤的结果，根据法律规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量刑，最高刑是十年。因此定故意伤害罪比寻衅滋事罪就要重了，那么罪名就是故意伤害罪。

时间线

6月10日 2:40

几名女子在烧烤店正常就餐，一名男子靠近餐桌并触摸一名女子背部，女子躲开后，男子便掌掴该女子。没过多久，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多名男子随后参与殴打，其中一名女子被拖拽至店外街道上，遭多名男子持续踢打。

随后网友发布网帖称河北唐山某烧烤店疑有男子酒后骚扰殴打女子，引发广泛关注。

6月10日 17:50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发布警情通报，已锁定嫌疑人，正在全力实施抓捕。

6月10日 23:46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发布警情通报，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涉嫌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的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志、刘某某被抓获归案。两名受伤女子正在医院接受治疗，伤情稳定，无生命危险，另两名女子伤势较轻未住院治疗。

6月11日 5:15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再发警情续报，抓获了李某瑞等3名涉案人员。唐山公安机关已组织警力赴外省对其他4名外省籍涉案人员进行抓捕。

6月11日 11:23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再发警情续报，在江苏警方的全力配合下，于当日上午，在某检查站将陈某亮、马某齐等三名涉案人员抓获，另一名涉案人员正在全力抓捕中。

6月11日 14:26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再发警情续报，在江苏警方协助下，唐山警方将最后一名涉案人员沈某俊抓获。至此，该案9名涉案人员已全部归案。

6月11日 深夜

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通报称，根据省公安厅指定管辖，发生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的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办理。

6月12日 10:46

河北“廊坊公安”公众号发布警情通报：经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陈继志等9名犯罪嫌疑人已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执行逮捕。